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、陈钦武先生（系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兄弟，陈钦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）、陈钦徽先生（系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兄弟，陈钦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）出具的《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承诺：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截止目前，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,599,9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陈钦鹏先生实际持有和控制本公司 51.40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陈钦武先生、陈钦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、14,400,000 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